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440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任珮瑜

被告 陳儀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柒仟貳佰柒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貳佰貳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零伍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7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5日起至118年7月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7.27%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8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

攤還本息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5年3月23日止，尚積欠本金431,221元，利息6,002元，違約金53元，合計437,276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6,050元
02	合 計	6,050元